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文件

昆生环晋复〔2022〕39号

关于对《昆明市晋宁区化乐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市晋宁区化乐卫生院：

你单位委托昆明理工大学编制的《昆明市晋宁区化乐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地点位于昆明市晋宁区晋城街道办事处化乐

村，项目用地面积 2060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 栋 3 层的住院综合楼、1 栋 3 层的门诊楼、1 栋 3 层的辅助用房、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项目设置科室有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计划生育专业、儿科、口腔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检验科、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全科医疗科等。项目设有床位 50 张，项目建成后预计日门诊量为 50 人次。项目总投资 1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1 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应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严格执行《云南省节约用水条例》。带感染性疾病科的综合性医疗机构，应将传染病房污水与非传染病房污水分开，传染病房的污水、粪便经过单独的消毒设施处理后方可与其他污水合并处理。检验科废水经封闭式污物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设施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所有废水全部进入医院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预处理标准及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A 等级标准，即：pH 值 6-9、COD_{Cr} ≤250mg/L、

BOD₅≤100mg/L、SS≤60mg/L、氨氮≤45mg/L、T-P≤8.0mg/L、总氰化物≤0.5mg/L、动植物油≤20mg/L、粪大肠菌群数≤5000MPN/L，最终由污水管网排入昆明市白鱼河水质净化厂处理。限设一个规范化污水排放口，并在污水排放口处设立明显的标示。

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 0.30662 万 t/a；COD_{Cr} 0.122t/a，BOD₅ 0.012t/a，NH₃-N 0.063t/a，总磷 0.004t/a，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昆明市白鱼河水质净化厂进行考核。

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垃圾箱、医废暂存间异味、化粪池异味及污水处理站恶臭等。垃圾箱、医废暂存间异味、化粪池异味通过合理布局、加强绿化、设置防护隔离带等方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气、硫化氢及臭气等恶臭气体执行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标准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即：氨气≤1.0mg/m³、硫化氢≤0.03mg/m³、氯气≤0.1mg/m³、臭气浓度≤10（无量纲）。

食堂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置后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要求，即：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净化设施去除效率≥60%，油烟需通过专门的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高于周围 10 米内建筑物 1.5 米以上。

四、项目产生噪声的场所和设施应合理布局，做隔声降噪处理，项目厂界噪声值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 ，夜间 $\leq 50\text{dB}$ 。

五、项目病房、门诊及化验室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的有关规定。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统一收集至医疗废物收集间消毒后，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使用专用容器包装，存放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污水处理站和化粪池污泥应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消毒处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污泥清掏前应符合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即：粪大肠菌群数 $\leq 100\text{MPN/g}$ 、蛔虫卵死亡率 $>95\%$ 。医疗废物及未经处理的污泥在医院内临时贮存时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六、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及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餐饮具。

七、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防范应急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十五日以前向我

局办理建筑噪声的排污申报手续。因特殊情况需要夜间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向我局登记备案，于连续施工之日1天前公告附近居民和单位。并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其它有关手续。

九、《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一、依法到自然资源、住建、水务、发改经贸等部门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2年10月1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晋城街道办事处

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2 年 10 月 10 日印发